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2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陳文俊先生	
李均強先生	
劉嘉華先生	
梅享富博士	
蔡志忠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司馬文先生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務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 (港島發展部 2)

陳耀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
察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陳珮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文務署署理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余詩奇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南港島線 4

趙善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南港島線建一建造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黃日光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4

林永恩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

胡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

李一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出席議程二（跟進事項三）：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陳興球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3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提出缺席申請。委員會備悉及批准有關缺席申請，而司馬文先生的缺席申請則不獲得接納。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7月30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4. 主席表示，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修訂建議，參考資料已於席上派發。

5. 主席表示，兩項修訂建議主要為英文版本的文法修正，以及統一中、英文版本的內容。

6. 席上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地區發展文件36/2012號）

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涉及多個項目的進展報告，詳情載於附件一至七。附件一列出八個曾經在會議上討論的跟進事項，主席建議

逐一討論。

跟進事項一：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李振聲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 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陳景源先生
- 工程師／南港島線 4 余詩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 南港島線－建造工程師 趙善釗先生
- 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周嘉慧女士

9. 主席表示，在第四次會議上，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在有關用地發展社會福利設施，並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規劃如何善用該土地，以改善鴨脷洲整體的交通。因此委員會於同一會議上要求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就善用該處改善交通的要求提供意見，並請規劃署盡快提供用地的實際可建面積，以供有關部門及委員會參考。

10. 主席請委員備悉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應（附件一）。為確保委員會有效地討論此跟進項目，主席請委員留意有關部門的回應重點如下：

- (a) 該處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其中約 1 070 平方米為鐵路專用範圍，可作其他發展用途的土地面積約為 2 130 平方米；
- (b)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表示希望永久保留現時於鴨脷洲徑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布局和走線，路政署回覆指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以及
- (c)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不回填鴨脷洲橋道與深灣軒之間的斜坡，路政署回覆有關建議亦不可行。

11. 有關委員提出現時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變成永久性交通改道的建議，陳景源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解釋這項安排在

技術上不可行的原因。在設計初段其時為回應市民的要求，途經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一段鐵路高架橋會由鴨脷洲橋道起轉為隧道。為確保軌道進入隧道的斜度符合安全標準，及由於隧道與路面的垂直距離太短而需要回填泥土以為鐵路提供保護層，故在工程完成後，該段路面將較現時為高，因而在技術上無法保留現時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2.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簡介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路口的交通安排，內容摘錄如下：

- (a) 港鐵南港島線過海路段的高架橋須保持離水平面 14 米的高度，以確保船隻的航行安全。由於過海段抵達鴨脷洲橋道後須在短距離內由高架橋急速下降至地底，故隧道需要一定的斜度，而且與路面的距離非常接近；
- (b) 道路上須預留最少兩米高度鋪設公共設施，加上行車隧道須進行防水工程，因此日後該路段的地面高度會較現時為高，所以要將現時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變成永久性交通改道，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c) 有關部門亦曾研究加高現時鴨脷洲橋道路面的可行性，但所涉及的工程非常浩大，而該路段亦是進入鴨脷洲唯一的道路，在路面行車期間進行有關工程會有困難；
- (d) 行車隧道的上層及下層均設有通風設施，令隧道表面凹凸不平，回填鴨脷洲橋道和深灣軒之間的臨時斜坡能美化外觀，並為下方的隧道提供保護。此外，假若不回填斜坡，便需要有足夠空間建造可長遠承托的擋土牆；
- (e) 鐵路設施與現有擋土牆之間空間不足，難以建造額外的擋土建築物，即使成功建造，亦難以善用新擋土牆下的土地；以及
- (f) 就該處的長遠交通安排而言，計劃利用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小部分土地，於鴨脷洲橋道增設一條連接鴨脷洲徑的行車線，以便車輛無須等待交通燈號便可直接前往利東邨。此安排可利用最少的土地，在適當路面高度位置改善該處的交通。

13.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詢問還原該處交通安排後，鴨脷洲徑將會擴闊多少；
- (b) 在有關鐵路工程完成後，路政署將在鴨脷洲橋道深灣軒位置

- 興建一台升降機，詢問保留該位置現有行人樓梯的用途，以及該樓梯是否會配合日後的升降機；
- (c) 據悉，為配合港鐵工程，現時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兩旁的無障礙通道將會拆卸，詢問拆卸上述斜道的原因，以及有關工程完成後該斜道設施會否還原；
 - (d) 圖一（見附件一）未有交代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詢問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計劃；
 - (e) 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詢問該用地內鐵路專用範圍的用途；
 - (f) 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日後的會議提供模擬圖，以便委員會作更具體的討論；
 - (g) 明白有關部門在建造鐵路隧道時遇到實際的工程障礙，以致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
 - (h) 詢問圖一所示的主題地點內，哪個範圍有足夠深度興建新的建築物，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非鐵路專用範圍的地面上興建建築物，是否不受任何鐵路條例條款限制；
 - (i) 有關部門提出的長遠交通安排與區議會一直討論的方向大致相同，詢問將來會否在利東邨道路口設置交通燈；
 - (j) 詢問如因交通改善措施及鐵路專用範圍的關係而須縮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面積，則於上址興建社會福利設施會否有所限制，以及社署傾向於上址設置哪些社福設施；以及
 - (k)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廣泛，如該用地不適合建設社會福利設施，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將該處用作改善交通。

14. 陳景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該處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還原後，將佔用小部分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位置，以騰出空間設置一條約 3.5 米的行車線及一條約 1.5 米的行人路，因此，鴨脷洲徑將擴闊約 5 米；
- (b) 鴨脷洲橋道深灣軒位置的行人樓梯原本是連接深灣軒至現有鴨脷洲橋道行人隧道，在鐵路工程刊憲時列明在施工時可拆卸該行人樓梯，惟工程完成後須還原。由於港鐵公司的承建商認為施工時無須拆除該行人樓梯，故將之保留，待施工完畢再還原該處土地及斜坡，然後交還地政總署；以及
- (c) 建造有關升降機的工程由署方另一部門負責統籌，該部門會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繫，待港鐵公司交還地盤後即可進行此項目。署方在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諮詢區議會。

15.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鐵路工程完成後，除了會新增一條行車線、拆卸海面傳道會小學校舍及平整有關土地外，該路段所有設施基本上須還原至施工前的狀況，包括連接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行人斜道和深灣軒對出的斜坡；以及
- (b) 傾向沿用現時的交通安排，即在利東邨道及鴨脷洲徑的路口設置交通燈，日後可就此作進一步諮詢。

16. 主席請有關部門就於上址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作出回應。

17. 李振聲先生表示，運輸署了解南區區議會非常重視鴨脷洲的交通問題，並希望善用上址改善交通情況。署方認為在該處增加一條行車線已可改善鴨脷洲橋道擠塞的問題，亦樂意配合港鐵公司及路政署修訂設計圖以達致最佳效果。由於港鐵公司表示永久保留現時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在技術上不可行，署方暫時會按原訂計劃進行各項工作。

18. 主席詢問，有關鐵路隧道與地面距離偏淺，這個情況對在其上建造社會福利設施有何限制。

19. 陳景源先生回應指，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發展商在有關鐵路專用範圍內建造樓宇或改動建築物，遞交之圖則須由有關部門轉交港鐵公司檢視對鐵路運作的影響。

20.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詢問鴨脷洲橋道深灣軒位置的行人樓梯屬私人還是政府土地；
- (b) 該行人樓梯側原為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平台，在該小學拆卸前，深灣軒居民出入時必須繞道而行，故以往行人樓梯連接鴨脷洲橋道行人隧道的確有其方便之處。然而，海面傳道會小學現已拆卸，居民不再需要依靠該行人樓梯出入，因此在港鐵工程完成後保留該行人樓梯毫無用處。建議有關部門研究以其他方法連接深灣軒及鴨脷洲橋道行人隧道，以方便居民前往鴨脷洲大街；

- (c)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於 2004 年落成，但其左右兩旁的無障礙通道斜度太大，數年前曾有市民於該處跌倒受傷。雖然及後已即時鋪設防滑砂，但仍屬治標不治本之舉，始終未能方便殘障人士，甚至對行人安全構成潛在危險。行政長官早前宣布於全港現有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為何有關部門仍一意孤行，堅持還原不合規格的無障礙斜道，而不考慮以升降機等其他無障礙設施代替；
- (d)詢問日後能否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鐵路專用範圍興建建築物，以及鐵路隧道的終止位置；
- (e)詢問有關部門可否製作模擬圖，使委員更形象化地了解有關工程；
- (f)圖一（見附件一）未有交代行人過路處的設計，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着手研究；
- (g)由於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受鐵路專用範圍影響，面積及用途有所限制，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優先利用該處改善區內交通，其次才用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h)詢問該處的行人路在還原後會否沿用至少 1.5 米的標準闊度；以及
- (i)除了還原該處的交通安排外，建議有關部門在設計整體交通安排時因時制宜，以更切合現今社會及居民的需要。

21. 靳嘉燕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圖一（見附件一）以粗黑線標示的主題地點為整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範圍，有關面積約為 2 130 平方米。署方將整個範圍預留予社署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根據委員會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有關土地用途；
- (b)圖示的格線部分為鐵路專用範圍，就此範圍擬訂的發展圖則須經港鐵公司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審批。由於鐵路專用範圍地底為鐵路隧道，與將來填平後的地面距離甚近，故在該範圍內打樁不能太深，其上的構築物亦不能太重。日後在上址發展的建築物，可配合整個發展設計，並視乎港鐵工程最終還原用地的情況，將需要打樁的部分設置於非鐵路專用範圍，而格線部分則可興建較輕巧的設施。有關設計亦須交由港鐵公司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審批；以及
- (c)社署初步表示，傾向於上址發展老人服務設施，但須進行具體規劃後，方能提供較詳細的設計圖則予委員會參考。

22. 陳景源先生回應指，署方向地政總署臨時借用鴨脷洲橋道深灣軒位置的行人樓梯，以供進行南港島線工程，工程完結後須將有關土地恢復原貌並歸還予原來的業主。就委員建議將該行人樓梯拆卸以擴大該處可用面積或興建其他通道設施，署方須與地政總署及原有業主再作商討。

23. 趙善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路口的鐵路工程完成後，原則上附近的斜坡及原有設施將修復原貌，包括深灣軒對出的公園位置，在刊憲時已列明借用該處作港鐵工程之用，工程完成後須將公園恢復原貌。連接該公園及鴨脷洲橋道行人隧道的行人樓梯，將於工程完成後恢復原貌；
- (b) 由於鐵路隧道於鴨脷洲橋道的位置需要一定的斜度，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部分位置的地面將被填高，日後地面的水平將較現時的地面位置為高；
- (c) 礙於現時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與路面水平的限制，於港鐵工程施工期間須暫時拆卸天橋的無障礙行人斜道，在工程完成後會重建行人斜道。就委員對該無障礙設施的意見，港鐵公司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其安全度；
- (d) 鐵路專用範圍純粹為保護鐵路運作的措施。如圖一所示（見附件一），鐵路將在格線部分（即鐵路專用範圍）的地底運作。一如其他港鐵路線的鐵路專用範圍，將來發展商或政府部門如擬在該等範圍發展或興建建築物，必須經有關部門向港鐵公司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提交發展方案審批，確保方案不會對鐵路運作造成不良影響。港鐵公司亦會就方案細節與有關發展商或政府部門進行商討；以及
- (e) 在過路設施方面，日後鴨脷洲徑還原後，除了新增至利東邨的行車線外，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路口的交通安排大致與施工前相同。由於工程關係，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行人斜道須暫時拆卸，並在該處設置臨時過路設施。工程完成後，鴨脷洲徑會復修至原來模樣，故暫時建議日後無須設立地面行人過路處，但日後於利東邨道及鴨脷洲徑路口設置燈控的行人過路及行車設施。

24.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橋道深灣軒位置的行人樓梯屬於深灣軒管理範圍還是政府土地。

25. 陳景源先生回應指該處為地政總署的管理範圍。
26. 劉燕儀女士表示，由於南港島線有關之土地行政工作由署方的鐵路發展組負責，暫時未能於會上提供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請負責組別作覆。
27. 陳景源先生請地政總署查證有關該行人樓梯管理權責資料。
2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有關管理權將影響委員會討論該行人樓梯的處理方法，希望部門可以清楚交代。
29.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日後會否在該行人樓梯位置興建行人天橋。她續表示，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行人通道的確未能方便殘障人士，希望有關部門在工程後不要單單將該行人斜道恢復原狀，而應建造實際上能方便使用者的無障礙設施。
30.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於會後向秘書處交代有關行人樓梯的管理權問題，並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如委員建議，製作模擬圖以便委員會作具體討論。
31. 黃偉倫先生回應指，據港鐵公司了解，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在平整土地後，除了地面水平較高、轉角位置較暢順外，基本上與以前分別不大。至於鐵路隧道上的通風設施位置，亦已於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顯示。如有需要，港鐵公司可再研究有何方法向委員更清楚表達有關內容。
32.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未有製作模擬圖的打算。
33. 趙善釗先生補充指，暫時未有計劃於深灣軒行人樓梯位置興建行人天橋，而該處復修後的情況大約如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第三頁右下角的模擬圖片所示。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要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於會後補充鴨脷洲橋道深灣軒位置行人樓梯的管理權問題。此外，委員會非常關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希望重置後能發揮實際效用，並確保使用者安全。建議以其他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代替現有斜道，請路政署就有關建議提交意見及計劃，以及研究以其他方法取代現有行人樓梯以連接深灣軒及鴨脷洲橋道行人隧道。至於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

土地用途，社署正研究於上址設立社福設施的可行性，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諮詢區議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電郵將有關補充資料寄交各委員參考。）

（馮仕耕先生、蔡志忠先生、馮煒光先生、黃靈新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李均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37 分、2 時 38 分、2 時 43 分、2 時 52 分及 3 時 23 分到達會場。）

跟進事項二：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3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4 黃日光先生

港鐵公司

-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林永恩先生
- 一級統籌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李一凌女士

36. 主席表示，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利用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設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及 T2 主幹路沉管隧道預製組件的工場。當時委員會並不反對該用地於 2013 至 2018 年間作此基建用途，並曾積極討論有關用地在用作工場前的臨時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其後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有關部門綜合各項客觀因素後，認為有關土地在 2013 年用作工場前作短期用途並不可行。

37. 主席表示，由於距離原定開始利用前石澳石礦場作工地的日子（即 2013 年）漸近，故邀請有關部門於是次會議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秘書處已於會前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提交的進度匯報電郵寄給委員參考。根據最新的時間表，沙中線在前石澳石礦場的工程將延至 2014 年才開展，但仍可於 2018 年完成。

38. 黃日光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於 2010 年 11 月刊憲，經過 2011

年年中及 2011 年年底的兩次刊憲修訂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3 月底批准有關方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 2012 年 5 月批准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沙中線工程現已正式展開。

39. 胡嘉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沙中線的內容，並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在取得撥款後，沙中線工程的各個項目已相繼展開。其中過海段及港島段工程，由於須配合於港島進行的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程時間表訂於 2014 年動工，預計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可分別於 2018 年及 2020 年落成通車；
- (b) 紅磡至金鐘段將東鐵線由紅磡延伸至港島，橫跨維多利亞港，建議採用沉管隧道方式興建。電腦投影片所示（參考資料二，第 5 頁，右圖）為當年西區海底隧道及機場快線鐵路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圖中可見組件體積龐大，而當年亦利用石澳石礦場作為預製組件的工場；
- (c) 曾研究是否有其他選址，發現前石澳石礦場為本港境內唯一適合用作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地方。此外，於該處設立預製組件工場可為本地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並讓有關的技術能在本地傳承；以及
- (d) 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委員會建議於 2013 年至 2018 年間使用前石澳石礦場作預製組件工場，是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 T2 主幹路工程的時間表。至於沙中線工程本身的時間表與 2010 年提出的建議並無不同。港鐵公司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批出合約予過海段的承建商，並使用工場至 2018 年。

40. 張展雄先生表示，T2 主幹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負責策劃。該幹道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署方正進行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將視乎前期工作的進度和結果制訂工程施工時間表，然後再確定使用前石澳石礦場作為沉管隧道預製件工場的時間。

41. 主席詢問 T2 主幹路利用前石澳石礦場作為沉管隧道預製件工場的時間表會否延遲至 2018 年後。

42. 張展雄先生回應指，署方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一旦有任何進展，署方將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配合。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預計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可於 2018 年歸還作其他發展，亦曾積極討論其長遠規劃用途。然而，現時委員會須有心理準備，或許只有沙中線工程能如期於 2018 年完成，有關用地的實際交還年期則可能遲於 2018 年。

44.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並不反對沙中線工程於上址設立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希望能藉此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工程完成後改善交通運輸網絡便利市民，惟有關部門須確保以海路運輸組件；
- (b) 詢問有關部門將來向工程承建商批出合約時，會否包括還原用地的責任條款；
- (c) 認為委員會應就有關用地的用途向政府表明清晰立場，以免政府日後以種種理由向委員會要求繼續使用該用地作工程用途。此外，希望有關部門清楚交代政府會否將該用地永久用作工程用途。若是，政府須交代在環保、交通方面的長遠規劃，以及對區內居民的補償方案；若否，政府須承諾在 2018 年有關工程完成後交還用地，並交代其長遠發展用途；
- (d) 預計未來本港仍有大型基建工程項目開展，詢問本港有否其他類似前石澳石礦場的用地。若有，希望得悉地點及數量；若否，政府會否開發新地點供基建工程之用。如全港只有一個地點適合，委員會或須預期即使沙中線工程在 2018 年完成，其後政府仍會保留該地作其他工程用途；以及
- (e) 有關用地鄰近生態保護區、住宅及高爾夫球場，加上通往該處的行車路非常狹窄，交通運輸為重大問題，故該地並不適合長久作工場用途。

45. 主席補充指，有關部門曾表示前石澳石礦場為本港境內唯一適合作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地點，並同意以海路運送組件。有關建議亦已獲去屆委員會通過，故是次會議並非旨在表決是否支持該項建議。鑑於該用地即將用作工程用途，故邀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度。據部門代表表示，有關沙中線的工程部分預計於 2018 年交還用地，至於 T2 主幹路工程則未有確實時間表。

46. 主席請有關部門回應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

- (a) 政府會否於 2018 年完成有關工程後，將工場用地改劃作其他

長遠用途；以及

- (b) 如該地於 2018 年後將繼續用作工程用途，政府有否環保及交通等各方面的改善措施。

47.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交還有關用地予地政總署，去屆委員會亦曾就該用地用作工地前的短期用途進行討論。由於現在距離沙中線工程使用該地的日期少於兩年，時間很短而有關用地的面積頗大，署方要研究其短期用途有一定困難。然而，由現時至 2014 年下半年期間，如地區團體就該用地的短期用途有具體的建議，署方會持開放態度認真研究。至於有關用地的長遠規劃，則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的現有資料顯示，有關用地將於 2014 年年底至 2018 年間，交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用作沙中線的工地。

48. 靳嘉燕女士回應指，在相關大綱圖上，有關用地列為「未有指定用途」，故日後仍須就其長遠用途作出檢討。鑑於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署方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展開檢討，並諮詢區議會。至於區議會曾提出的意見，署方進行長遠用途檢討時定會一併考慮。事實上，署方在規劃本港其他石礦場的長遠用途前，亦會作出全面的檢討。因現時距離 2018 年仍有一段時間，署方暫未決定何時開展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用途檢討，但相信稍後在適當時候，按當時的規劃狀況進行檢討會更為合適。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向有關部門了解，更正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在相關大綱圖上列為「未決定用途」，而非「未有指定用途」。）

4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由於有關建議已於去屆區議會作詳細討論，並已獲得通過，建議委員就以下事項達成共識：

- (a) 有關工程延至 2014 年年底展開，會否在此之前作短期用途；以及
- (b) 是否同意於沙中線及 T2 主幹路工程完結後，有關用地不應再用作工地用途。

50. 主席贊同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但認為由於有關用地將於 2014 年開始用作工地用途，而去屆委員會亦因多個實際考慮而否決該地於工程開展前用作其他短期用途，故建議不再就上述(a)項進行表決。

51.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用地於工程完成後的意向用途進行表決：

- (a) 要求政府改劃用地，用作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或
- (b) 有關工程或延期至 2018 年後完成，期間香港社會存在相當變數，建議容後再作進一步討論，並請規劃署盡早就有關用地提出長遠規劃，並諮詢區議會。

52.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石礦場用地是珍貴的天然資源，長久用作工地實屬浪費。他認同有關用地的長遠規劃可容後討論，但本屆區議會亦應盡力保護如此珍貴的天然環境，故建議沙中線及 T2 主幹路兩項工程完工後，政府應改劃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

53. 委員會通過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要求政府在有關工程竣工後改劃前石礦場用地作其他用途。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3 時 56 分離開會場。）

跟進事項三：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5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劉榮輝先生
-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3 陳興球先生

55. 劉榮輝先生向委員匯報薄扶林村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展，表示正就工程進行研究及規劃，並已就污水泵房選址諮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及水務署。如有需要，可進一步交代諮詢詳情。此外，署方已開始擬訂有關工程的範圍及要求，以便渠務署按系統要求進行研究，以確定工程的整體可行性，預期有關工作在 2013 年年中前完成。

5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薄扶林村村民最熟悉村內的環境，亦最了解該村對渠務工程的需要和要求，詢問環保署和渠務署在擬訂工程範圍及要求時，會否安排與薄扶林村村民會面。他建議會面方式如下：

- (a) 由主席召集有關部門、薄扶林村關注組及當區區議員；或

(b) 有關部門出席薄扶林村關注組的定期會議。

57. 劉榮輝先生回應指，得悉南區區議會和薄扶林村村民均支持有關渠務工程，待渠務署確定工程整體可行性及訂定進一步工程細節後，署方樂意向村民講解有關工程細節。

58. 主席查詢署方的初步時間表。

59. 劉榮輝先生回應指，仍須待渠務署落實工程細節，預計有關工作可於 2013 年年中前完成，屆時署方可聯絡區議會安排向村民介紹細節。

6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若待渠務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有關技術研究，其時工程細節已成定局，村民意見便未能納入細節之內，故建議有關部門於 2012 年 11 月與村民會面，盡早收集意見。

61. 麥謝巧玲女士同意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認為有關部門應在開展工程前向委員會及村民交代整體的工程細節，包括何時和如何動工。她表示，渠務改善工程需時甚長，委員會以往在其他渠務改善工程上亦曾與有關部門通力合作，故希望有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在進行每段工程前向委員講解細節，並在完成每段工程後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而非在確定每項工程細節後才形式上諮詢委員會和村民。

62. 主席總結時指，有關工程已拖拉多時，建議由秘書處安排於 2012 年 11 月召開首次專門會議，邀請委員會正副主席、相關政府部門、當區區議員及薄扶林村關注組出席，聽取村民的意見，並監察渠務工程進展直至工程完結為止。

（會後補註：在秘書處的安排下，有關會議已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舉行。出席人士同意以進展報告的形式，在委員會上定期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度，直至有關部門完成整體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部門亦承諾與薄扶林村關注組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工程的細節互相溝通協調。）

63. 馮仕耕先生表示，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渠務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為黃竹坑新圍村興建公廁覓得兩個合適地點，詢問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64. 黃鴻源先生回應指，在實地視察當天覓得兩個地點後，署方進行可行性研究，首選為原有選址附近黃竹坑公園的部分用地，次選為新圍村垃圾站。署方正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意見，研究可否撥出部分公園用地興建公廁。

65. 陳珮珊女士回應指，署方須待食環署提供較詳細的資料，再就公廁設計及面積等方面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66. 馮仕耕先生指出，興建公廁是新圍村居民的首要關注，附近公園的面積反屬次要，渠務署在實地視察當日亦已確定在該公園興建公廁並將污水渠接駁至主渠，技術上問題不大。現時只視乎康文署可否撥出部分公園用地建造該公廁，故促請食環署盡快提交完備資料予康文署研究及考慮。

67. 主席請食環署及康文署緊密配合，早日解決當區居民關注的問題。

跟進事項四：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問題

68.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食環署將保留前華富邨天光墟，還是另有發展計劃。

69. 黃鴻源先生回應指，該處現為瀑布灣公園小販認可區，現時仍有 13 個檔戶在該處經營，每日大約營運至中午時分。署方將保留現有攤檔模式，暫時未有遷移或擴充該小販區的計劃。

跟進事項五：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70. 柴文瀚先生表示，委員會自 2008 年起討論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騰出土地的用途，是不希望空置有關用地，浪費資源。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清楚回覆該用地的長遠用途。

71. 徐遠華先生詢問規劃署回應「正諮詢部門的意見」（見附件一）是指諮詢其他部門是否有興趣使用該地，還是就署方的意向用途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他理解長遠用途所需的規劃時間亦較長，詢問有關部門就短期用途有否較具體的方案，並提出三個短期用途建議：

(a) 將有關用地用作巴士停泊處，疏導附近（俗稱「洗車屋」位

置)的交通擠塞問題，既方便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又能間接改善交通情況；

- (b) 設置花圃及桌椅等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或
- (c) 用作社區苗圃。

72. 靳嘉燕女士回應指，署方正積極諮詢部門意見，但必須先通過部門內部溝通解決相關問題，不希望在未有清晰方案的情況下諮詢區議會。署方承諾會盡快就有關用地長遠用途的具體方案諮詢區議會。

73.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待消防處完成拆卸工程後，空置土地將歸還地政總署。根據消防處的最新資料，拆卸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完成。現距離拆卸工程完成尚餘九個月，仍有時間計劃短期用途，但亦須視乎拆卸工程完成至開展長遠用途之間的時間表，方能作全盤打算；
- (b) 徐遠華先生提出將有關用地用作巴士停泊處的建議，署方可轉交運輸署考慮；以及
- (c) 地政總署並非工程部門，如相關部門有興趣進行改善工程，以設置花圃、桌椅等休憩設施供市民享用，歡迎聯絡署方跟進。

74. 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政府部門往往待有具體方案才諮詢區議會，屆時方案已大致作實，只能因應區議會的意見作些微修訂。為盡早融合區議會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在設計具體方案的較早階段諮詢區議會，盡早聽取地方意見，方能與時並進，加強政府與地區的溝通；以及
- (b) 建議有關部門在有關進展報告（附件一）列明確實時間表，方便委員理解及構思新意見，有利委員會的討論。

75. 主席總結時指，明白政府部門的工作程序有所限制，需要先進行內部研究，確保方案可行才諮詢區議會，否則經討論後才發現方案不可行便費時失事，但強調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的立場不一定是對立。主席希望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分別就有關用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盡快諮詢區議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指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建議甚具創

意，希望有關部門盡力配合，善用土地資源。

跟進事項六：領匯轄下赤柱廣場公共空間的設施

76. 劉燕儀女士匯報有關領匯於轄下赤柱廣場公共空間放置桌椅的申請進度，內容摘錄以下：

- (a) 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向署方反映強烈意見，希望盡快重置有關公共設施予市民使用；
- (b) 就有關申請，署方已將於進行地區諮詢時收集到的反對意見轉交領匯，而領匯亦已將回應的方案經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回覆反對人士；
- (c) 收到領匯第一輪的回應方案後，有關反對者聯同其他人士提交更詳盡的反對意見，署方已轉交領匯跟進，而民政處亦於 2012 年 9 月要求領匯提供補充資料；
- (d) 領匯已於上周再次就反對意見提出回應方案和補充資料，並經由民政處回覆反對人士作進一步考慮；以及
- (e) 署方期望領匯就反對意見的回應方案獲得接納，撤回反對意見。希望短期內作出最終決定。

77. 主席詢問何時能有最終決定。

78. 劉燕儀女士期望在下次會議前能有所決定。

79. 區諾軒先生詢問反對意見的內容。

80. 劉燕儀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向秘書處補充反對意見的內容。

81.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持不同意見人士可以加強溝通，互相交流意見。

82. 主席總結時指，委員會支持重置桌椅的立場十分清晰。在民主社會裡理所當然存在不同的聲音和意見，重點是持不同意見人士應互相尊重，並在合理時間內充分溝通，平衡各方意見及找出解決辦法。主席認為地政總署用兩個月時間處理反對意見亦屬合理，希望兩個月後有關部門能作出最終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電郵將有關補充資料寄

交各委員參考。)

(馮仕耕先生及劉嘉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跟進事項七：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重新招標

8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請各委員備悉於席上派發由造船業界致民政處及委員會的文件，以作參考。

84. 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李均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陳富明先生 MH 於討論前申報其為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主席；
- (b) 造船業界的信件清晰表達業界對是次重新招標事宜的訴求，有關政府部門應以業界為首要諮詢對象，認真聆聽業界意見，而重新招標的條款應為業界度身訂造，回應業界的訴求；
- (c) 期望於 2012 年 10 月初舉行的諮詢會議能夠作為政府部門及造船業界的溝通平台，了解彼此的困難和交流意見，雙方互相配合以共同解決是次重新招標遇到的困難；
- (d) 香港仔的漁業及造船業經過長時間的發展，成為南區的特色。現時區內只剩下鴨脷洲一帶能夠提供船廠用地，為維護漁業及航海業的長遠發展，以及應付休漁期和節日期間的額外維修需求，必須保留現有船廠位置及數量。業界亦反映，大、中、小型船隻因水流問題需於不同位置進行維修，故希望鴨脷洲海旁道現時的船廠用地能一併招標，以提供足夠船排數目，縮短船隻輪候服務的時間；
- (e) 有關地區諮詢將延至 2012 年 9 月底結束，然而 2012 年 10 月初卻會舉行諮詢會議，擔心有關政府部門以諮詢為名，事實上是游說業界接受改變有關土地用途的建議；
- (f) 於上次會議討論時，委員顯然對船廠的運作缺乏了解，例如並不知道不同類型船隻會受水流影響而需於不同船排位置進行維修。惟上次會議上海事處的代表亦未有提及有關大、中、小型船隻在維修處理上的分別。若海事處當時提出此重要資料，相信有助委員會的討論，故促請有關部門日後多加注意其責任；
- (g) 澄清於上次會議上建議將 16 幅用地分批招標，原意是希望妥

善運用土地資源，以免在船廠用地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重複現時船廠經營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的問題，達致市場主導的效果，無意對業界造成任何不便；

- (h) 社區上出現愈來愈多持份者，委員會不應偏重任何一方，故希望通過招標過程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研究如何幫助業界經營，同時顧及附近居民的訴求；
- (i) 由於政府對有關用地缺乏長遠規劃，造成船廠與住宅用途之間的矛盾，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如何平衡經營者與居民的利益，而席上通過上次會議就有關議題的總結（會議紀錄第 19 段）與業界提供的書面文件並無原則上的衝突，故不建議貿然推翻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所達成的共識；
- (j) 大、中小型船廠如分別從 8、9 號和 15、16 號船排起分批招標，既能顧及各類型船隻所需的船排位置，又能達致市場主導的原則，詢問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 (k) 據去屆委員會了解，有關船廠用地的長遠用途並未有任何改變，對船廠經營者而言是好消息；
- (l) 上次會議上所得的結論是以善用土地為原則，其時因不了解業界的實際需求而達成分批招標的共識。然而，業界特意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文件，又出席旁聽是次會議，顯然非常關注有關事宜，相信他們實有極大需要使用有關用地經營業務，亦會積極投標，委員會不應固守上次會議的決定，建議支持業界的專業意見，將有關用地一併進行招標；
- (m) 維修大型船隻的回報較高，如將所有用地一併招標，擔心適合中、小型船廠的第 1 至 9 號船排亦會由大型船廠經營者投得，而中、小型船廠因資本問題會被淘汰；
- (n) 尋求解決方法時應參考事情發生的時序，正如區內兩幢住宅先後建於墳場附近，住戶固然希望遷移墳場、優化景觀及提升物業價值，但有關做法是不可能的；同一道理，長久以來有關船廠用地對香港仔漁業發展極為重要，即使後來附近興建了住宅，居民希望遷移船廠，但此種做法也是不合理的；
- (o) 贊成改善船廠附近的環境，配合附近住宅的需要，平衡雙方的利益，相信業界亦不會反對；
- (p) 南灣業主委員會（下稱「南灣業委會」）的立場並不反對船廠經營，並樂於與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共處，希望改善周邊環境之餘亦能顧及業界發展；以及
- (q) 相信不同持份者可以一起商討解決方法，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於重新招標事宜上不要「一刀切」，否則造成社群對立，產生更多敵對問題，委員會務須小心處理，以免矛盾加劇。

85.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是次重新招標工作，是基於 2011 年就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提出的申請，其時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表示，該幅用地須整幅保留以作船廠用途；
- (b) 就重新招標事宜的部門諮詢及經民政處進行的地區諮詢已於 2012 年 8 月底展開，地區諮詢文件亦已加入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部分意見，例如新增要求船廠外觀上更為整齊的條款；
- (c) 有關地區諮詢原定限期為 2012 年 9 月中旬，但由於持分者眾多，署方認為有必要聆聽各方面的意見，故順應民政處的建議將諮詢期延至 2012 年 9 月底；
- (d) 於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反映有關部門未有正式接觸業界聆聽意見。有見及此，由運房局負責統籌，聯同海事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舉行諮詢會議，並訂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舉行。海事處至今已發出約 100 封邀請函，邀請有關持分者主要包括造船業界參與有關會議；以及
- (e) 署方就重新招標的細節，包括會否進行分批招標，以及落實的租約條款等，一概未有定案。目前正通過部門及地區諮詢收集區議會、業界及居民等各方面的意見，以便有關部門深入研究，就如何進行重新招標及有關條款內容作最後定案。

86. 陳富明先生 MH補充表示，贊同將 16 幅船廠用地一併招標是由於分批招標將對投標者形成甚大競爭壓力，如有多幅土地同時招標則有助投標者理智地競投。

87.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目標非常明確，就是發展地區同時兼顧改善環境，兩者缺一不可。委員會在審視船廠問題時，須堅持上述原則，亦需要客觀地考慮歷史事實，有關船廠早已紮根區內，附近住宅則是後來發展。此外，區議員在會議上如實反映其選區持份者的意見乃理所當然，故委員會上出現不同的意見實屬正常，但有關意見分歧不應構成區議員之間的對立和矛盾。區議會將審視南區整體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之間的協調。香港仔避風塘、漁業及航海業乃南區的經濟支柱和特色，區議會支持位於鴨脷洲海旁道的船廠用地繼續用作船隻的維修、保養、存放、銷售及推廣等用途。委員會希望藉着重新招標改善有關船廠用地環境的條款，從而改善周邊環境，但當中亦要取得合理平衡，若改善措施牽涉龐大投資，便須顧及業界的承擔能力；若改善措施不牽涉巨額投資，則應合理地照顧附近居民的權益。

88.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發表的意見及建議，主席歸納並總結指，希望有關部門在重新招標過程中認真審視及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積極回應船廠和居民的訴求。同時，委員須明白招標的具體細節牽涉各方面的利益，往往不是非黑即白，故委員會在此問題上應繼續持開放態度，認真聽取業界和居民的意見，務求在地區發展及改善環境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主席請委員關注將於 2012 年 10 月初舉行的諮詢會議，建議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各位議員積極參與有關會議，聆聽業界和居民的意見，作為委員會日後討論的依據。

（陳文俊先生及蔡志忠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跟進事項八：區內誘蚊產卵器指數

89. 委員備悉有關數據內容。

工務計劃編號 013WS

90. 區諾軒先生詢問有關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91. 張展雄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聯絡水務署後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電郵將有關補充資料寄交各委員參考。）

鴨脷洲海旁道（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162）

92. 區諾軒先生認為有關部門一直未與持反對意見人士溝通，效率實在差強人意，不排除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93.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要求水務署於一個月內會見持反對意見人士，地政總署已於會後向水務署反映有關要求，並請民政處協助安排有關會議；
- (b) 根據署方的既定程序，無論是新個案或續期個案，所有臨時

撥地申請如收到反對意見，均由有關部門直接與反對人士聯繫，如應部門要求可經由民政處協調；

- (c) 水務署原訂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與南灣業委會會面，民政處於會前曾聯絡地政總署，表示南灣居民要求署方一同參與會議。署方已向民政處解釋既定程序，由於大部分反對意見涉及技術性的問題，故一般由個別部門聯絡反對人士。再者，於 2012 年 6 月底署方聯同海事署，規劃署代表曾就鴨脷洲海旁道船廠重新招標事宜與南灣居民代表會面，在會議上南灣居民代表亦已對水務署工地續期事宜發表意見，故署方回覆民政處不會參與 8 月 30 日的會議。在擬議會議日期後，署方才得悉有關會議並沒有如期舉行。若署方於會前得悉南灣業委會要求署方必須出席，否則將拒絕參與會議，相信署方能作出配合；
- (d) 有關南灣居民、區內其他居民及持分者就工地續期申請提出的反對意見，水務署的確未有積極跟進，亦沒有向地政總署匯報回應反對意見的進度。署方於 2012 年 8 月底曾要求水務署於 2012 年 9 月中前提交補充資料和就反對意見提出回應方案，但一直未有收到任何回覆；以及
- (e) 署方於上星期向水務署發出便箋，要求認真考慮是否仍需要有關工地，以及於一個月內提交回補充資料及回應反對意見的解決方案，供署方作持平決定。如限期屆滿時仍未有回應，署方會啟動相關程序。

94. 柴文瀚先生喜見署方採取進一步行動，但認為水務署至目前為止仍未取得正式批文而佔用有關用地，屬政府部門非法佔用土地，漠視政府程序，須認真研究是否要求申訴專員公署跟進有關事件。他詢問若限期屆滿仍未收到水務署回覆，地政總署會否採取懲罰措施；以及審批臨時撥地申請是否設有扣分制度。

95. 區諾軒先生表示，他曾接觸鴨脷洲海旁道的船廠租戶，他們均對水務署工地的續租申請表示反對，既然大部分持份者均反對有關申請，而使用部門亦顯然欠缺誠意回應反對意見，希望署方不要批准有關續期申請。

96.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署方將按部門要求處理政府部門臨時撥地申請，相關的審批程序不設扣分制度。

97. 羅健熙先生認為，署方的審批程序不設扣分制度等同縱容使

用部門消極處理反對意見，署方本有權力阻止但卻一直未有採取行動，以致個案拖延良久仍未解決，要求署方不要批准有關申請。

98. 主席請劉燕儀女士認真跟進有關事宜，如有需要，委員會可提供協助。

石排灣道（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249）

99. 區諾軒先生代司馬文先生讚賞有關部門在此工程作出的努力。

議程三： 其他事項

100. 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將於翌日上午 10 時 15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與議員會面，提醒已報名的議員準時出席。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7/2012 號）

101.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的內容。

第三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